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

暂行办法

为了推进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，注重公共英语教学的实效，规范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管理，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化，特制定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暂行办法。

一、免修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，可以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：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免修申请条件

1．近五年参加TOEFL考试，成绩不低于90分。

2．近五年参加IELTS考试，成绩不低于6.5分。

3．近五年参加GRE考试，成绩不低于307分（作文不低于3.5分）。

4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（三年内有效）达到550分及以上。

5. 参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（TEM-4）或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成绩合格。

6．近三年在教育部认证的英语官方语言国家获得过学位，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获得过学位。

7．近三年在国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上，以英语至少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，刊物标准由培养单位审定）。

8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（一）80分及以上，或英语（二）85分及以上。公共外语系将根据每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英语分数总体情况，调整当年的免修分数线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免修申请条件

1．近五年参加TOEFL考试，成绩不低于90分。

2．近五年参加IELTS考试，成绩不低于6.5分。

3．近五年参加GRE考试，成绩不低于307分（作文不低于3.5分）。

4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（五年内有效）达到550分及以上。

5．参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（TEM-4）或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成绩合格。

6．近三年有从事中学或高校英语教学经历一年或2个学期以上（含）。

7．近五年在教育部认证的英语官方语言国家获得过学位，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获得过学位。

8．近三年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以英语至少公开发表1篇专业学术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具体刊物由培养单位审定）。

二、免修申请流程

1．凡符合上述免修申请条件之一的研究生，可于规定日期前填报《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。

2．培养单位负责整理并审核研究生的申请材料，填写《申请公共外语免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电子版发至培养办邮箱，纸质版及证明材料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交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3．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确定最终的免修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免修成绩认定

公示结束后，研究生可取得公共英语课程学分，课程成绩按85分记录。

四、其他

1．如研究生在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，经核查后将按《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罚暂行办法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2．小语种类公共外语课程的免修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并由公共外语系认定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具体条款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．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表

2．学院申请公共外语免修汇总表

附件1

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表

(2023.9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
| 学位层次 | 硕士（） | 学位类型 | 学术学位（） | 学习形式 | 全日制（） |
| 博士（） | 专业学位（） | 非全日制（）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申请免修语种及理由：申请人：年月日 |
| 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意见：签字：年月日 |
| 学院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盖章年月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签字盖章：年月日 |